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麻富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提名麻富忠、陈相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